

美丽中卫建设“十五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卫建设，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美丽宁夏建设“十五五”规划》《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锚定美丽中卫建设总体目标，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守牢生态安全底线，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协同共进。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万元 GDP 能耗水耗稳步下降，生态保护治理扎实推进，生态系统功能持续增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完备，环境安全保障有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碳排放实现达峰，美丽中卫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成型，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卫基本建成。

二、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1.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降低 PM_{2.5} 浓度为主线，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跨区域联防联控、多部门联动管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推动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升级，强化涉气企业治污设施运维监管，开展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绩效提档升级，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强化 VOCs 全流程管控。加快落后燃煤锅炉淘汰，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严管劣质散煤流通。加快老旧高排放移动源淘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清洁能源替代，提升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运输比例。强化机动车智能化监管与路检路查，从严管控各类扬尘污染，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做好秸秆禁烧与资源化利用，探索恶臭、餐饮油烟分级管控，规范畜禽养殖氨排放，严格烟花爆竹禁限放。推进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防控，落实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优化声环境监测网络，深化宁静城市建设，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环境监管。

2.系统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三水统筹”，落实水功能区划管控，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严控生态用水挤占。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效，压实河湖长责任，补齐城镇、工业园区污水设施短板，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水产养殖、农田退水污染治理，强化氮磷源头防控，做好汛期、枯水期水环境风险防范。建立断流河流、萎缩干涸湖泊修复清单，优化水资源调度实施生态修复。开展河湖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强化黄河中卫段、清水河中卫段及重点湖库保护修复，维护水生生物栖息地。完善湖库水华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富营养化防控能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强化周边风险源管控，提升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保障饮水安全。

3.协同推动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防范盐碱地开发环境风险，有序推进农用地重金属溯源整治。严把建设用地准入关口，保障再开发地块环境安全。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实施绿色化改造，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强化土壤风险管控修复全过程监管。配合自治区开展土壤、地下水、农村生态环境相关调查评价。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整治，构建地下水监测网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改厕与污水治理，常态化整改低效设施，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提升畜禽粪污、残膜资源化利用水平，整县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化“六废联治”，强化工业固废全流程监管，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深化“无废城市”建设。提升生活垃圾、污泥、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水平，开展历史遗留固废、垃圾填埋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推动重金属在线监测。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小微企业收集体系，实行信息化闭环监管。落实新污染物“筛评控、禁减治”管控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

三、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5.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建立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预警机制，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攻坚行动，探索市级碳排放预算管理。推动碳排放权、排污权制度协同衔接，规范参与全国碳市场。依托“沙戈荒”大基地建设，打造绿电园区，高标准建设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国家级零碳园区，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推进煤电节能、灵活性及供热改造，探索低碳零碳燃料掺烧，有序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拓展天然气高效利用场景。

6.加快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依法推动落后低效产能退出，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建设算力、锰基、铝基等绿电园区。扩大绿电供给消纳，完善配套储能，鼓励企业通过源网荷储、绿电交易提升绿电占比。在工业、供暖、交通领域扩大电能替代。推广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示范。强化水、土地、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循环经济体

系，健全退役新能源装备、废旧物资回收利用链条。落实“四水四定”，优化种养结构，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

7.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健全气象预警体系，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推进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升城市碳汇能力。强化水利、交通、能源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考核，提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核算能力。健全绿色消费激励，倡导绿色出行，培育全社会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四、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8.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两河两屏障、四核多节点”生态安全格局，发挥贺兰山（中宁）、六盘山（海原）生态核心作用，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实施腾格里沙漠南部保护修复、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深化“绿盾”专项行动，推动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动态清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进宁甘蒙联防联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与水土保持率。

9.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严格落实黄河禁渔制度。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搭建监测网络，建设生态廊道，实行就地与迁地保护相结合。强化重点保护地监管，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行为。

10.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常态化排查重点环保设施风险

隐患，开展重点区域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替代性修复路径，防范化解生态安全风险。

11.加强辐射安全与应急能力建设。补齐辐射监测短板，强化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放射性废物全链条监管。推进生态环境应急标准化建设，健全区市县三级应急联动机制，落实“一河（园、路、库）一策一图”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2.健全源头预防制度。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引导约束作用，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动态更新分区管控成果。严格环评准入，严控“两高”项目，强化建设项目低碳约束。完善排污许可闭环管理，推动总量、环评、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制度有效衔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

1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考核评价、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健全执法司法联动，建立美丽中卫建设考核评估机制。深化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完善环境信用监管。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引导社会协同共治。

14.加强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补齐新污染物、碳排放等领域监管短板，深化“互联网+执法”，推广非现场智慧监管。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提升多领域监测预警能力，强化监测数

据质量管控，加强第三方机构监管。建强生态环保人才队伍，通过培训交流提升专业履职能力。

六、规划实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将本规划目标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市直各部门强化协同联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严守“四水四定”原则，建立重大生态项目动态储备调整机制，统筹资金、土地、能耗要素保障。建立规划全过程跟踪督导，严格落实中期、终期评估，动态优化实施举措。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